

202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制事务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会法治促进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共七个部门；下属非独立预决算行政管理类参公单位1个：区法律援助处；下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1个：福田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下属参公管理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法律援助处。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240.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0.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40.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040.32	总计	60	8,040.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0.32	8,0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0.32	7,2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40.32	7,2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33	1,0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1.98	96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8.55	2,1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1.58	1,2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72	9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17.01	5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8	3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8	3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4	1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4	1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	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4	12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61	263.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0.32	1,822.38	6,217.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0.32	1,033.07	6,207.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40.32	1,033.07	6,207.2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33	1,033.07	2.25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1.98	0.00	961.9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8.55	0.00	2,118.5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1.58	0.00	1,251.5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72	0.00	905.7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17.01	0.00	517.0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8	353.68	1.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8	353.68	1.2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4	179.94	1.2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4	12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	5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4	12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61	263.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40.32	7,240.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50	9.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88	354.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27	49.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35	386.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40.32	8,040.3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40.32	总计	64	8,040.32	8,040.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0.32	1,822.38	6,21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0.32	1,033.07	6,207.24
20406	司法	7,240.32	1,033.07	6,20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33	1,033.07	2.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1.98	0.00	961.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8.55	0.00	2,118.55
2040605	普法宣传	0.14	0.00	0.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1.58	0.00	1,251.58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72	0.00	905.72
2040612	法治建设	517.01	0.00	517.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00	0.00	450.00
205	教育支出	9.50	0.00	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0.00	9.5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0.00	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8	353.68	1.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8	353.68	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14	179.94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4	121.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	5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	49.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35	386.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35	386.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4	122.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61	263.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0
30101	基本工资	132.77	30201	办公费	27.97
30102	津贴补贴	721.60	30202	印刷费	0.17
30103	奖金	148.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04	30206	电费	13.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0	30207	邮电费	10.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3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8.87		公用经费合计	1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1	0.00	11.01	0.00	11.01	1.20	10.61	0.00	9.76	0.00	9.76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8,040.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4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48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的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8,040.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4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2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94 万

元，增长 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在编人员，五险两金基数调高等。

2. 项目支出 6,217.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4 万元，增长 8.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4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48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的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4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0.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2.68 万元，下降 5.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厉行节约措施有效，倡导节约意识，杜绝铺张浪

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21 万元的 8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01 万元的 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01 万元的 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 万元的 7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7 万元，下降 44.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积极响应厉行节约政策与聚焦核心工作效能，持续深化“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对因公出境以及公务接待任务必要性、审批流程的管控，减少支出空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6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6 人。主要包括各省、市单位来深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

年的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0.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6217.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共组织对“监督管理”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监督管理项目在项目申请、设立、绩效目标的设定，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等方面都

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科学论证，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中各项指标能够达到预定标准，各项程序有效实施，使得项目在决策、实施、监管和资金拨付使用的全过程中取得较大的成效，并得到了社矫对象的较大满意度。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17.9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项目、资产、制度等管理反面有序合规，根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228.31万元，执行数804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坚持高位谋划，推进全面依法治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统筹推动。组织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依法治区办及各协调小组会议7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谋划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二是开展法治“深调研”工作。统筹推动法治“深调研”，全区3项调研课题入选《2024年度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深调研计划》。三是一体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创新“府院联动、社会多元共建”新模式、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解纷“深圳样板”入选深圳市涉外法治建设首批创新成

果。四是用心用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深圳市妇儿大厦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新阵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面向福田区中小学教职工开展“校园零零欺”主题宣讲 50 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活动 17 场，办理未成年人法援案件 93 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 坚持履职尽责，纵深推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服务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推动深圳法治街道指标体系建设，开展指标量化研究和统计分析；探索建立街道法制审核集中处理工作机制；建成福田区法治建设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库。做好合法性审查，完成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3 件，其中已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11 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推进行政执法“双系统”运用，探索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区“沙场秋点兵”——行政执法业务大比武，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三是持续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能力。调整优化“案前化解”模式，制定《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规范行政复议办案程序，出台复议案件审查指引，加强规范化建设；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共 3 份，行政复议抄告函 18 份，强化行政复议纠错职能。2024 年，新收复议案件 962 宗，同比增长 16.46%，直接纠错率 4.21%，调解成功率 39.47%，有

效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新收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 132 宗，其中以区政府为单独被告的 14 宗，败诉 0 宗；以区政府为共同被告的 118 宗，败诉 0 宗。3. 坚持补链强链，助推法律服务产业加速发展。一是加快引领律师行业集聚发展。认定福田区首座法律服务业专业楼宇，入驻律所 14 家，签约合作面积入驻率 100%；举办 5 场招商推介会，实现国内规模百强所接洽全覆盖，推动行业实现集群式发展。2024 年，福田区集聚律所 516 家，占全市 36.91%，同比增加 4.13%，新增律所 59 家；律师 14995 名，占全市 55.57%，同比增加 7.55%，新增律师 1053 名；新增粤港澳联营所 1 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33 名。二是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与 23 家国际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举办粤港澳联营所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搭建律所参加招商、投资、出海对接会平台超百场，支持福田律所加强海外布局。组建福田区涉外法治服务团，为区政府海外招商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举办全国首届“涉外法治与湾区实践”青年夏令营、联合上海、香港举办涉外律师赴港培训交流项目，培育福田涉外法律服务优势。福田区 157 名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库，297 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人才库，13 名律师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三是积极拓展“公证+”服务模式。创新“公证+养老”服务，联合 5 家福田律所设立“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深化“公证+律所”联动互通，与 10 家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拓展“公证+金融”，搭建“公证+数据要素”平台；建立

“调解+公证”衔接机制，探索“调解+公证”的纠纷化解机制；实现“一街道一公证团队”全覆盖；福田公证处2024年受理公证44419件，同比增长2.41%。

4. 坚持法治为民，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一是持续迭代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持续优化“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提供24小时“不打烊”法律服务。推进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打造“河套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建强“1+4+N”现代化特色化公共法律服务集群，在楼宇、商圈布局公共法律服务站。印发《福田区关于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城区的实施方案》，建立企业合规专业人员名录库；认证197位数据交易合规师，成立IPO法律服务宣讲团、生态环境服务专家顾问团，推进数据交易动态合规体系改革获评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加速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律师流动会客厅”“法治护企出海”等系列活动46场，服务4.4万余人次。二是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印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方式，组织“点单式”精准普法活动192场，开展福田区“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元宇宙+普法”、民法典皮影戏等“沉浸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获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进校园授课1669节，并在汶川、喀什推广。三是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全面实行法律援助个人诚信承诺制与告知承诺制，畅通法援工作站服务渠道，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发

布《福田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汇编》，组织“福田刑辩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训班，提升法援律师专业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整改区人大常委会对法援“一法一条例”检查意见，对法援案件质量开展评估分析，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区法援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54 宗、法律帮助案件 1145 宗，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5. 坚持风险防范，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一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新设立 17 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举办第 10 届区级调解技能竞赛。实现民营经济解纷工作全覆盖，联合工商联构建“1+10+N”福田区民营经济解纷工作体系，设立区街两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商事调解工作站。2024 年调解纠纷案件 22277 件，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3920 次，福田区 3 个调解组织、7 名调解员获市司法局通报表扬，区司法局获市调解技能竞赛团队一等奖。

二是发挥民生律师团赋能基层治理作用。51 家民生律师团律所与 10 个街道 92 个社区结对，成立 26 家民生律师团律所品牌调解工作室，为街道提供“精准化”“点单式”法律服务。民生律师参与党员服务集市、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70 场，服务人数 1.5 万人次。

三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完善社区矫正分类管理、动态信息化核查、精准分阶段教育、清单式执法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

加强“法务”“心理帮扶”“就业帮扶”“安置帮教”等类型专员

队伍建设，率先建立全市首支“社区矫正监督员”队伍。联合民盟福田总支建立“黄丝带帮教”基地，组织开展“黄丝带帮教”走进街道系列活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以“衔接”为重点的安置帮教协作工作制度，落实衔接管理、日常帮教、风险评估、重点管控、安置帮扶等全流程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教育帮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参与度”，应归类为质量指标；“依法治区办”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培养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应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可分别设置为“矫正对象满意度”“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与项目对应的可实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充分实现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2.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高。2024 年我单位编外人员 4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9.72%，未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满分标准。改进措施：一是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提升编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减少对编外工作人员的需求。二是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并严格履行编外用人报批程序，加强对编外人员管理。3. 日常公用经费

控制率有待提高。2024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48.45 万元，实际支出 143.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67%，未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满分标准。改进措施：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时应厉行节约，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责任，强化经费使用约束机制，努力压减不必要开支。后续工作计划：1.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资金及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性，依据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及相关性，提高项目质量。2. 强化预算安排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结合往年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问题，强化预算安排与业务实施的紧密联系，合理规划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3. 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部门履职效能。我单位将进一步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部门履职效能。4. 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业务财务人员职业技能，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执行工作。

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29.67 万元，执行数为 21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1. 开展调查评估与执行地变更 608 次；2. 完成调研成果报告 1 篇；3. 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 653 个；4. 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 1 场；5. 组织震撼教育，参与人次达 200 人；6.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 0；7. 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8. 监督管理工作成本有效控制率达 95.56%；9. 社会效益方面，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推动其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进行自我完善和改造，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预防和降低再犯罪率，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对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具有深远意义；10. 满意度方面，我单位 2024 年未收到矫正人员及帮扶人员关于矫正、帮扶等事项的投诉，并派发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研究发现，大部分相关人员都表现出了非常满意的态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投诉率为 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原申请“监督管理”项目预算共 95 万元，年中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增 134.67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229.67 万元。本项目调增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因业务需要，新增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工程费用等，调增金额总数占总预算金额 58.64%，调增比例较大，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情况。2. 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目标，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金额 229.6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19.47 万元，预算执

行率 95.56%，未达到 100%，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执行过程中与全年预期存在差异，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存在来不及支付相关项目费用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对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结合上年度各子项目任务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变动的因素，合理测算当年的实际资金需求，逐步改进部门预算的编制方法，明确项目测算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进一步提升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与科学性。2. 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执行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及时找出预算执行偏离的原因，原则上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执行，不随意进行预算和支出变更，对确需调整年初预算的情形，预算调整依据要合理充分，审批程序要合规完整，以保证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部门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